

无辜成“老赖”，原来有人伪造借款材料

三门峡湖滨：检察机关依法监督还当事人清白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刘云彬

银行工作人员伪造借款材料,致使陈某无辜成为“老赖”,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检察院民事检察办案团队深挖细查探明真相,依法监督,促使法院撤销原判判决,还陈某清白。9月5日,这起案件入选河南省检察院发布的“检护民生”典型案例。

10万元借款从何而来

陈某是三门峡市陕州区某村村长,长期在三门峡市区务工。2023年3月,陈某准备去新疆务工时,发现自己被限制高消费,无法购买机票,这才得知自己不知何时已成了失信被执行人。

心急如焚的陈某通过委托律师查询了解到,2014年4月9日,某银行向湖滨区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陈某偿还借款10万元并自行承担诉讼费2.4万余元。某银行的主要理由是:2011年4月27日,陈某以购车为由,向该银行申请贷款10万元。2011年4月28日,该银行同意放款,并于当日与陈某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1年4月28日至2012年4月20日,月息为7.361%。合同签订当日,某银行向陈某名下账户发放贷款10万元。贷款到期后,陈某将利息还至2012年8月3日,本金及逾期利息未能偿还。

湖滨区法院对这起案件经过审理后作出缺席判决,判令陈某偿还某银行10万元本金及逾期利息。因陈某未履行生效判决,某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陈某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被限制高消费。



姚雯/漫画

检察官抽丝剥茧查明真相

“我从来没有向那个银行借过钱,也没有接到法院的任何文书,怎么就成老赖了?我不服!”申请再审被驳回后,2023年8月,陈某向湖滨区检察院申请监督。根据陈某反映的情况,承办检察官陈静意识到这起案件很有可能涉及虚假诉讼。于是,围绕陈某是否应当承担还款责任的问题,陈静带领办案团队立即开展调查核实。通过审阅原审案卷,办案团队发现该案卷宗中并无陈某下落不明以及法院曾采取除公告送达以外的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文书的证明材料,而这直接导致陈某对这起借款纠纷案件毫不知情,时隔十年才发觉该案件判决。

那么,陈某是否真实存在借款行为?为查明真相,办案团队向某银行调

取了案涉借款及利息的支付凭证等借款材料,其中还包括陈某的结婚证复印件和其在学校任职、收入证明等。

“这些肯定是假的,我的学历是小学毕业,哪会有学校让我当老师。”“这张结婚证复印件上的张某也不是我妻子。”“借款合同、支付凭证上的签名也不是我签的。”

面对种种在案“证据”,陈某直呼冤枉。办案团队初步研判,银行借款档案中的材料很可能有问题。经向婚姻登记机关、陈某的工作单位进行调查核实后,发现上述材料均系伪造,而陈某也回忆起,自己的身份证曾经丢失过。

为求证陈某签名的真伪,经双方同意,检察机关委托洛阳市某司法鉴定中心对借款档案中“陈某”的签名及指纹

进行了司法鉴定。鉴定意见显示:案涉材料中,“陈某”的签名及指纹均不是出自其本人。

针对借款材料系伪造的问题,检察机关分别向公安机关和案涉银行移送了相关线索。公安机关对办理案涉借款的两名银行工作人员进行讯问时,二人均表示不认识陈某,也未见过其本人。公安机关后来查明,案涉借款的实际使用人为案外人石某,借款材料是由两名银行工作人员利用陈某的身份信息伪造的,目的是帮助信用不好的石某办下贷款。由于借款金额为10万元,且案件已过追诉期,公安机关未予立案。某银行根据公安机关查明的情况,依据银行业相关规定,对两名工作人员作出处理,同时委托律师找寻石某,待找到石某后向法院起诉。

提请抗诉纠正错误裁判

有了有力的证据支撑,湖滨区检察院向三门峡市检察院提请抗诉。2023年12月28日,三门峡市检察院依法向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抗诉意见,指令湖滨区法院重新审理。

今年7月10日,湖滨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导致裁判结果错误,程序存在违法,判决撤销原审事实判决,驳回原银行的诉讼请求,鉴定费2800元由某银行承担。

判决生效后,根据检察机关的建议,法院撤销了对陈某的强制执行措施,为陈某恢复了信用。在外地务工的陈某接到法院的判决书后如释重负,委托其代理律师当面感谢检察官查明真相、伸张正义。近日,陈某的代理律师专程来到湖滨区检察院,握着检察官的手传达了陈某对检察机关的感激之情。

上诉期限被快递公司耽误了咋办?

湖北麻城:查明问题症结 推动矛盾纠纷妥善解决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张晚婷 饶学兵

“法院驳回了对方的执行申请,我的案子也顺利上诉了!”近日,赵女士满脸笑容地走进湖北省麻城市检察院,对该院承办检察官感激地说道。2023年9月,赵女士在一起合同纠纷案中败诉。收到判决书后,她决定提起上诉,并通过快递方式将上诉状寄给了中级法院。然而没过多久,法院依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对该案执行立案,并向赵女士送达了执行文书。

“我明明是在上诉期内邮寄了上诉状,但中级法院却回复我上诉超期不予

立案,这究竟是怎么回事?”赵女士向法院的执行活动违法,并于今年4月向麻城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上诉状是法律赋予当事人的基本权利。但是,上诉状的执行也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一是要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提起上诉;二是要及时缴纳上诉费。你邮寄上诉状的时间是那天?上诉费缴纳了吗?”检察官耐心地询问赵女士。

“上诉费已经交了,上诉状也是在15天内寄的,是我通过一个快递员的熟人帮忙邮寄的,他是某快递公司员工。我问过他了,他们是个小公司,现在没有办法查询到快递详情……”赵女士

告诉检察官。

麻城市检察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及时向法院了解了相关案情,查阅执行卷宗时,对执行的焦点问题条分缕析,为后续开展和解工作奠定了基础。同时,检察官合理运用调查核实权,听取了法官和当事人的意见和建议,并对快递公司、快递员和其他人员进行了询问。检察官最终查明,赵女士的上诉材料没有及时送达法院是由于快递员在取件后未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邮件未在当天寄出,赵女士交给快递员的时间与快递单上的寄件时间不符,且与法院签收邮件的时间相差一天。就因为这一天之差,案件过了上诉期,

法院未予立案。为证明情况属实,快递员还提交了一份自书材料,详细说明赵女士在上诉期内邮寄上诉状的全过程。

本着既要保护当事人正当的上诉利益,又要降低诉讼成本,提高司法效率、化解矛盾纠纷的办案理念,承办检察官结合调查核实的证据,在征得赵女士同意的情况下,多次与执行法院沟通,引导双方消弭分歧,达成共识。最终,中级法院对本案二审立案,裁定驳回执行申请并向检察院回函。

鉴于本案的执行活动不存在严重违法行为,问题已经实质性解决,赵女士主动撤回了监督申请,麻城市检察院随后对该案结案审查。

李某的个人及其公司的合法财产都处于被执行的风险中,问题不容小觑。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这是一起严重损害企业及个人合法权益,严重影响司法秩序和司法权威的虚假诉讼案件。

依法监督:打假官司吃了真官司

在查明上述事实的基础上,高新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刑民联动,全面细致审查卷宗,调取银行流水、实地走访企业、询问相关当事人,经过细致调查,从购房支付方式及相应转账记录中找到切入点,对比出言辞证据与书证的矛盾点,最终确定了购房合

同系倒签、收款收据系伪造的证据链条,识破了虚假诉讼的障眼法,使真相浮出水面。

检察机关针对上述3件虚假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先后向高新区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高新区法院分别采纳了再审检察建议,裁定对案件再审。2023年10月、今年1月和5月,法院先后对3起案件再审后查明,张某与王某、孙某之间不存在房屋买卖合同关系,相关案件构成虚假诉讼,判决撤销涉及该3处房产的原判决,并驳回王某、孙某的诉讼请求。2023年11月,检察机关以张某涉嫌虚假诉讼罪向高新区法院提起公诉,该案目前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记者了解到,针对孙某与张某串通

造假诉讼的行为,检察机关表示将向相关部门移送线索,并监督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今年以来,我院深入落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各项要求,充分履行民事检察监督职能,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检察机关,不仅撤销了虚假诉讼原判决,还追究了虚假诉讼行为人的刑事责任,这对其他企图通过打假官司谋取利益的不法分子来说,也起到了警示和震慑作用。”高新区检察院检察长连业文表示,“我们将把这起虚假诉讼系列案写入我院编制的《防范法律风险手册》中,为民营企业及企业负责人防范、化解诉讼风险,依法保障自身合法权益提供参考。”

“张某近年来涉诉较多,金额也比较大,那些案子会不会也有问题?”调查中,一个疑问在检察官脑海中闪现。果不其然,检察官对与张某相关联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发现,2017年11月、2019年3月,律师孙某为使自己长期拖欠的律师费优先受偿,又如法炮制,与张某串通上演虚假诉讼戏码,再次以虚构的事实、伪造的证据,通过提起民事诉讼的方式,将某房地产公司名下的两处房产过户至自己名下。

某房地产公司发现某下房产被私自售后,便将张某及李某一并起诉至法院,导致李某成为了被执行人。

“不仅房地产公司的利益被侵害,

张子阳:本院受理原告崔兴松与被告张子阳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股办合股青春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正生与被告合股办合股青春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股办合股青春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股办合股青春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新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2民初473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合股办合股青春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正生与被告合股办合股青春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合股办合股青春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股办合股青春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新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2民初473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合股办合股青春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股办合股青春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新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2民初473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合股办合股青春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股办合股青春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新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2民初473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上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小田组合股办合股青春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023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欠款12400元及逾期利息1451.85元,本案的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林桂云与被告合股办合股青春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028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欠款12400元及逾期利息1451.85元,本案的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李玉芳与被告合股办合股青春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364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半途而废”的支持起诉

□讲述人: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检察院 刘洁 本报通讯员 雷婷婷/整理

“我收到钱了,非常感谢你能够帮我!”近日,我收到当事人陈师傅发来的收款截图和相关消息,得知困扰他的烦心事终于得到了圆满解决,我也十分欣慰。

无声的诉求

今年4月的一天,我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来了一位特殊的申诉人——网约车司机陈师傅。之所以说特殊,是因为他的听力和语言表达能力均为残疾一级。为了弄清楚陈师傅的真实诉求,我立即找来纸笔。通过文字,陈师傅表达了他此行的目的。

2023年11月,陈师傅只身一人从老家到南京打工,经朋友推荐,在A公司承租了一辆网约车用于网约车运营,租期三个月,每月向公司缴纳租金2300元、押金5000元。签订协议后,陈师傅缴纳了第一个月的租金和押金。由于在南京生活成本高,老家的父母妻儿还需要照顾,没多久,陈师傅便向公司提出退租。然而,公司拒绝退还押金。

陈师傅向公司说明了自己的困境,经过多次协商,A公司最终同意解除协议,并愿意退还3000元押金。然而几个月过去了,陈师傅迟迟未收到公司退还的3000元押金,多次上门追索无果,也联系不上公司的工作人员。陈师傅告诉我,他已经向多个部门反映过此事,但问题一直未得到解决,3000元对别的家庭来说可能不算多,但却是他家两个月的生活费。陈师傅是家中的顶梁柱,这起纠纷已经牵绊了他太多的时间和精力,家庭生活也陷入了困境,他听说检察机关可以支持起诉,便想试着寻求检察机关的帮助。

不懈地尝试

考虑到陈师傅是聋哑特殊人群,收到他的支持起诉申请后,我和他添加了工作微信,方便后期沟通,以免他来回奔波。仔细审查完陈师傅提供的材料后,我第一时间联系上了A公司的负责人高某。高某虽然口头承诺会尽快退还保证金,但一再拖延,继而失联。

于是,我转变工作思路,积极着手与法院进行诉前沟通。但在查询了A公司的财产状况后,我发现情况不容乐观,因为A公司名下已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还涉及多起民事诉讼。即使我们支持陈师傅通过诉讼途径追索,他也不一定能够顺利拿到退款。

事情陷入僵局,但我没有就此放弃,继续准备支持起诉的相关工作,指导和协助陈师傅整理相关证据、帮助他联系法律援助律师。同时,我查阅了网约车行业的相关法规,并向残联咨询陈师傅这种情况有无相关的政策补助。此外,我还积极与控申检察部门沟通,研判为陈师傅申请司法救助的可能性,希望能够通过多种渠道为陈师傅带来实质性的帮助,缓解他的燃眉之急。

为寻找新的突破口,我再次前往A公司的办公地点。此时的A公司已经人去楼空,负责人的电话也无法打通。于是,我和同事们又驱车前往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查阅了A公司的工商登记和股东信息,希望找到其他可以打通的电话。然而,所有电话都无法联系到相关人员。此时我突然想到,虽然A公司的人联系不上,但公司肯定会在行业主管部门有备案记录。果然,我们找到了A公司所入驻的网约车平台B公司的信息。我们不停蹄地赶往B公司。然而,当我们向B公司表明来意,并说明陈师傅的相关情况及诉求后,B公司负责人表示,他们公司与陈师傅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他们也没有收到过押金,因此对陈师傅的困难也爱莫能助。

可行的方案

事情再次陷入僵局。但在随后的交谈中,B公司透露了A公司尚有一笔保证金存放在他们公司的账上。由于A公司失联,那笔钱就一直未动用。

听到这番话后,我敏锐地察觉到这很可能就是解决问题的契机,于是我试探性地向B公司提出,能否通过第三人代为清偿的方式,从A公司预存的保证金中先抵陈师傅的押金退了,后续由B公司再与A公司另行结算。对于这一提议,B公司负责人并没有立即表态,表示要研究后再答复我们。经过慎重考虑、层层审批,B公司终于同意了先行代付的方案。在接下来的日子里,我一直与B公司保持联系,直到钱款退还至陈师傅手中。

目前,陈师傅不仅拿回了3000元保证金,还找到了一份新工作,问题得到了圆满解决。

虽然这起支持起诉案件“半途而废”,但我们的工作得到了群众的认可,这让我深刻体会到,作为一名检察官,我们的职责不仅仅是追求案件在程序上的完美“收官”,更是通过依法履职和不懈努力切实帮助群众解难题。致力于以最小的成本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公平正义以及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这既是“检护民生”的应有之义,也是检察履职的目标。